

醫療院所克流感藥物使用原則

98.9.16

就醫類別	藥物來源	健保代辦項目
具類流感症狀*但快篩(-) 且無危險徵兆**	無需投藥	試劑
具類流感症狀且快篩 A(+)	院所自行採購或疾管局 有償撥用	藥物 試劑
具類流感症狀且有危險徵 兆者但快篩(-)或無法快篩 或符合流感併發重症定義	院所自行採購或疾管局 有償撥用	藥物 試劑(視有無執行)

備註：

*類流感病例定義如下(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)：

- 突然發病，有發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及呼吸道症狀；
- 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；
-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、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。

**H1N1 病患之危險徵兆包括：

- 呼吸急促（運動中或是休息狀態時）
- 呼吸困難
- 發紺（缺氧）
- 血痰
- 胸痛
- 意識改變
- 低血壓

另兒童之危險徵兆尚包含呼吸急促或困難、缺乏意識、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。

